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 年	1994 年	1994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彦翔	2019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2003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蔡彦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5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按照上年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投入时间和公司资产规模变化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立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立信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全体 8 名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